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二次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2月4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 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66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 落实,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答复,于2021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 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进行了 补充和修订,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改和说明,《江苏东方盛虹股 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修订稿)》同时在巨潮资 讯网上披露。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 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9日

